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侯淑禎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86 人，實到人數 16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3 年 8 月 28 日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修訂「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七：廢止原辦法，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八：廢止「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九：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廢除原「東港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重新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 (一)祝福大家新春快樂，新學期各處室有新措施實施請各處室說明。
- (二)屏東縣政府114年開始每位教職員工編列文康活動費3000元，其實施要點114年1月6日主管會議通過並公告校網，主要分配1500元用於教師節禮券、餐費及校慶活動衣服、競賽獎金，另1500元用於文康活動費，請同仁踴躍提出申請。
- (三)招生部分：114學年度國中部核定10+2班計招收356人，學區新生名冊416人，仍需啟動比序程序作業。高中部因今年新生"虎年"人數斷層式偏低，仍需各高國中教師共同協助，鼓勵學生留校升學。
- (四)上學期學生申訴案件偏多，因修法致教師在教學現場中變弱勢，成案後即需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故請老師們課堂間若與學生有衝突需轉換情緒，可由他人接手處理減少衝突；另亦請老師們須準時到課。
- (五)同仁們亦須注意身體健康，2年1次健檢是必要的，現已有2位教師申請延長病假，請同仁多多保重身體。

家長會長致詞：本人第1次參加學校校務會議，先祝福老師們新學期事事順利，高中部招生需要大家支持，若學生無特殊志向儘量鼓勵留校升學，減少舟車勞頓睡眠不足，多點時間在課業上，對學生及家長都是有益處的。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教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各項的競賽、計畫與課程的開發、課後的輔導，因為您的付出让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 (一)教務處重申教學正常化。相關配課會依據教育部和縣政府要求逐漸修正，希望大家體諒。
- (二)雙語、數位、自主學習與本土語仍是趨勢，請各位一同前行。本校目前配有408台平板，可供應全班上課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三)上學期陸續接到家長或學生們對於少數老師的授課情形、師生互動與經常有晚到的狀況提出強烈建議，教務處在此要特別拜託，發揮專業，耐心傾聽，如有需要協助，積極尋求支援。教師工作真的很不容易，感謝大家堅守崗位，愛護學生，讓我們所處之地變得更美麗！

• 設備組：

- (一)高中部教科書配套多，麻煩老師第1次上課時，跟同學一一核對。
- (二)下學期選書時間安排在4/28~5/23，由各領域自行排定時間，請科(領)召知會設備組。
- (三)屏東縣中小學科展報名時間在3月5日前、高中第6分區科展報名時間在3月底，感謝同仁辛苦指導。

• 藝才組：

-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初賽，本校同學成績優異：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組別	評定等第	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決賽
國樂合奏			國中A組	特優	★
高101	曾子芮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B組	優等第一名	★
801	周如玲	琵琶獨奏	國中A組	優等第一名	★
901	李忻盈			優等	
701	郭加英			優等	
801	洪于喬			優等第一名	★
901	林雨潔	柳葉琴獨奏	國中A組	優等	
701	張婕瑩			優等	
	林沛昕			優等	
	吳玄銘			優等	

	張采緹			甲等	
801	陳沛緹	中阮獨奏	國中A組	優等第一名	★
701	張采綸			優等	
801	蔡芸蓁	揚琴獨奏	國中A組	優等	
	許馨云			優等	
701	潘芯琳			優等	
901	周玉昀			優等	

- (二)音樂班招生說明會訂於2/13(四)晚上7:00假智慧學習教室舉辦，歡迎有意願報考音樂班之學生家長報名。
- (三)音樂先修班將於2/15至3/29的每週六舉辦，歡迎有意願報考音樂班之學生報名，詳情請洽藝才組
- (四)音樂班預計3/8(六)於台南區歸仁文化中心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決賽。3/17-3/24為個人組決賽。
- (五)下學期音樂班演出活動：6/15(日)由本校主辦，於下午2:30假屏東演藝廳舉辦年度展演，本展演邀請本校師生前往聆聽，給予演出學生支持與鼓勵。本次展演備有專車，可先至音樂辦公室登記。

• 教學組：

- (一)鼓勵本校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多參與縣府辦理之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並多參與校內領域研究會與自辦之研習。
- (二)本學期教學組排課依縣府公告之高、國中領域時間半天不排課為原則，鼓勵教師多參與縣府與他校辦理之研習(113年9月19日屏府教管字第1130113377號函)。
- (三)教師個人排課需求表需求多元，教學組以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排課實施原則排課，排課應符合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104年6月16日屏府人考字第10416790900號函)。
- (四)114學年度彈性課程計畫，請國中部領域教師及早準備，期末課發會需提出會議審查與表決。
- (五)學習扶助評量網站帳號已開通，任教國英數教師及導師可上科技化評量網站瞭解學生學習之情形，忘記帳號之教師可至教學組查詢。
- (六)感謝教師於寒假期間使用雲端資源供學生學習，翰林雲端學院及力宇雲端AILEAD365之教師帳號與密碼問題可洽詢教學組與資訊組。帳號：學校信箱(@前的)，密碼：1234(預設值)。例如：教學組信箱 teach2@mail.dghs.ptc.edu.tw，則翰林、力宇教師帳號：teach2，密碼：1234
- (七)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學生「英語自主檢測系統」(簡稱英檢系統)，提供高中以下學生進行免費英語檢測，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鼓勵教師轉知學生上線使用。

• 課務組(高中部)

- (一)高中部下學期跑班課程名單已公告，詳情請見「校網首頁」→「學生專區」→「學生-公告訊息」→「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高一至高三年跑班課程(數學、跑選、本土語)名單公告」

◎ 高中部下學期跑班課程規劃

高一 102-105 彈1(數)，102-105 多選，101-107 本土語。

高二 201、202 數A，201-203 多選。

高三 301、302 數乙，301-303 多選。

◎ 上列跑班課程授課教師請提醒負責同學，於課後繳交「跑班教室日誌」至黃瑾瑩助理。

- (二)感謝上學期7位課程諮詢教師的努力，提醒課諮師諮詢輔導後，務必於期末前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傳諮詢紀錄(每班至少一次)。

113學年度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輔導班級

課諮師	高一	高二	高三
陳李優	101	201	301
孫郁荃	102	202	302
馬志堅	103	203	303

謝旻穎	104	205	305
張韜	105、107		307
林詠嘉(召集人)	106	206	306
蔡銘璟		204、207	304

(三)感謝上學期9位微課程教師開設微課程供同學學習，本學期部分課程進行調整，依然感謝微課程教師支援開設微課程，各科教師若有意願加入微課程請於教學研究會提出。

◎ 113學年度上學期微課程

開課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週次	上課地點
Topic Conversation	Karen	10	201教室
前進東北亞	黃永傑	10	202教室
我思故我在	林彥伊	5	203教室
嘖嘖稱奇的魔數術學	劉文璋	5	204教室
有趣的幾何世界	林詠嘉	5	205教室
全面推動安全教育課程之交通安全議題	彭文俊	5	206教室
和AI做朋友	潘建均	10	語言教室
球類運動的奧秘	黃元玉	5	運動場
籃球競技生理學	王立興	10	籃球場

(四)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共備觀議課(空白檔請至行政團隊課務組表單下載)

- 1.下學期教學進度表空白檔已登載於課務組表單，請領召集整後於3/1前寄課務組信箱。
 - 2.領域會議記錄每學期3次：請領召集至課務組表單下載最新版本(內有提綱)。
 - 3.教師每學年至少1次共備觀議課(可結合計畫進行)，★請高中部教師完成後將紙本送課務組。
- 以上再請領召集協助，感謝。

(五)高中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感謝本學期進行數位精進計畫公開觀課教師姜宗承老師。
- 2.★徵求下學年有意進行數位融入教學(數位精進計畫)之教師，可減授鐘點，須產出教案和進行公開觀議課(一節)，細節請洽課務組。
- 3.請尚未參加A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教師上「磨課師」進行3小時線上非同步研習。★請務必登入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的Open ID教育雲、縣市帳號。

• 教資組：

- (一)九年級升學期程表會另外製發。
- (二)113會考需特殊考場服務及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考的學生，請九年級導師務必幫忙跟學生及家長確認，以免錯過申請時間；另外，請幫忙宣導「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才能在試題本封面□□處填准考證末兩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考英聽測驗若中途離場，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再進入試場」，去年有學生因違規記點而扣會考總積分(1點扣會考總積分0.36分)，詳細試場規則請參見114會考簡章p26-34，升學相關資訊在校網「學生專區」之「升學相關資訊」皆有公告，請老師及學生家長參閱。

• 資訊科教組：

- (一)感謝老師們用心指導學科能力競賽，今年度勇奪資訊科第一名(學生306郭奕廷，指導老師潘建均老師)。
- (二)Surface G03平板車位置微幅調整，待自強樓電梯啟用會再略為調整，目前放置於教務處油印室、智慧教室(2車)、生科教室、生物教室、地科教室、物理教室、教師休息室、萬群1樓(2車)、輔導處、雙語教室，鑰匙及登記表在教務處，歡迎各位老師登記借用。
- (三)校內學生wifi可供高中部學生申請使用，會限制網速及使用方式，與現有教師使用之系統分開，如學生有需求可洽資訊組辦理。
- (四)下學期將辦理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5/28)，請老師們多鼓勵學生參加。

- (五)學校wifi系統目前有兩套，國中部教室內採用縣網系統，其他區域為本校系統，兩者皆需要申請帳密，有需要使用之老師請到學校網站填寫表單。
- (六)校內資訊及視聽設備如需報修可採用線上報修系統，路徑在校網>行政團隊>資訊設備線上報修系統。

• 實研組：

- (一)依據113學年度高中英文成效計畫高中部學生若於本學年通過GEPT B1可至教務處實研組申請1500元檢定通過獎勵金，目前剩8個申請名額。
- (二)113(2)雙語實驗班部分雙語課程仍有外師Karen入班協同教學約18節/每週。
- (三)113(2)實驗班假日課程活動預計3/29(六)開始；高中學習扶助課程預計03/17(一)開始。
- (四)113(2)高中優質化-02/26(三)辦理人權議題講座-還原歷史真相-陳欽生先生(第3-4節，對象高一及高二學生)
- (五)113(2)高中優質化-4/12(六)辦理師生戶外教育-小琉球塑膠微粒探查營。
- (六)高三實驗班成果發表預計辦理日期:數理班05/21(三)，雙語班05/28(三)。

二、學務處報告：

• 主任報告：

- (一)學期初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辛苦了，也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順心平平安安，學務處會盡力協助導師在班務及各項業務上的推行，希望未來的我們一樣一起加油。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2/10(一)全校返校日暨教師備課日(時間安排如下請參閱):
- 07:30-08:00 導師會報(萬群樓一樓)
 - 08:00-10:00 大掃除. 搬書(導師時間) 10:00 統一放學
 - 10:30-12:00 校務會議(三樓演講廳)
 - 13:00-16:00 特教研習(萬群樓一樓)
- 2/11(二)正式上課
- 2/14(五)07:30 使業式
- (三)校慶運動會日期在114年3月13-14日兩日。
- (四)溫馨提醒老師們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輔導管教，請同仁們注意用字遣詞，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更不可以動手，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不必要的糾紛。
- (五)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建議研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準則辦法及法源依據，以保護自身原則安全下莊為目標。

重點節錄: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法 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六) 導師請假（無關假別），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1日(含)以上，依規定支給代理者代導鐘點費與導師職務加給。導師請假，代導老師與差勤系統的職務代理人須一致，以利訓育組後續作帳等相關事宜，代理導師職務一次須需滿一天(8小時)以上，才能依規定核發代理導師相關費用。

• 生輔組：

(一) 校園安全事項

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800520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第29點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1.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2.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3.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4.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5.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30點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

陪同人員。

(二)學生宿舍(目前不適用)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反詐騙宣導：

現階段各種新興詐騙手法，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以得知最新詐騙手法，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綜合宣導事項：

鑒於近期社會報章媒體屢有報導部分學校發生學生偏差行為，且其中不乏相關學生不當行為之發生過程亦遭側錄影片後，上傳網路社群媒體平臺，進而衍生不當渲染、轉傳等情造成校園危安事件。

網路數位素養：現今5G時代來，數位科技及AI大進步，學生從網路影片、遊戲及社群網路上接收到各種資訊，請家長們陪同一起學習「數位素養」能力。

數位素養為著重於個人能適切、有效地運用數位科技，於學習、工作與生活【能力與態度】。而我們(家長及學生)也同時養成數位公民之行為規範(科技合理使用、負責任的道德行為規範)

如發現有校內外遭媒體知悉之輿情事件且侵犯兒少權益、個資時，如霸凌、抽菸...等情事遭網路流傳，可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平台申請影片下架；另有關性影像事件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平台申請下架。

• 衛生組：

(一)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員工、教師，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網站<https://elearn.epa.gov.tw>/註冊—登入—學習資訊—影片專區，研習後請至個人研習紀錄，查詢是否滿四小時。請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於114年1月~12月逕自研習至少四小時。如有任何問題研習問題請洽衛生組協助處理。

(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三)本校過重及超重學生占比國中部為34.48%，高中部為30.44%，比去年各年增加2個百分點，接下來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請大家要獎勵時要多注意熱量控制，謝謝。

- (四)這學年健促計畫以推動視力保健為重點，請大家一起在使用 3C 時，要適當休息，儲備遠視力。
- (五)登革熱、屈公病等將進入高峰期，請大家指導學生要巡、倒、清、刷，減少校園蚊蟲的孳生。
- (六)腸病毒、流感、感冒進入高峰傳染期，請勤洗手、戴口罩，保護自己也防護他人。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校內學生宿舍細部設計規劃完成，目前進行招標工作。
- 2、全校冷氣系統工程第四期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 3、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並且正式使用。
- 4、賈宓圖書館四週圍牆整修與通學步道整建完成。
- 5、山陀兒颱風造成校園重大災損，重建工作完成。
- 6、校門口靠近警衛室通學步道，重新興建完成。
- 7、實踐樓一樓海洋教室雙語空間設備更新完成。
- 8、實踐樓一樓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並開放學生使用。
- 9、萬群樓一樓海洋與本土多元教室空間整修完畢。
- 10、學生廚房細部設計規劃完成，並上網招標經過 5 次流標。

(二)預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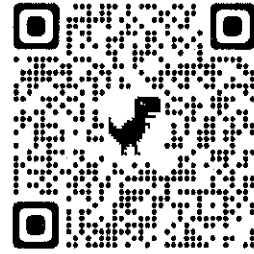
- 1、全校電力系統改善第四期高中部能源管理系統規劃進行中。
- 2、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工程，因招商困難，整個案子重新規劃設計。
- 3、學生宿舍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招標工作持續進行中。
- 4、德馨樓老、舊無障礙電梯更新汰換，經費爭取中。
- 5、單雙槓場整修與運動地墊更新。
- 6、垃圾場四週環境整修與排水系統建置。
- 7、自強樓一樓靠近賈宓圖書館旁，活化空間教室修繕工程進行中。
- 8、高中部老舊冷氣機汰換工作，經費爭取中。
- 9、全校數位式 IP 電話交換機、全校廣播系統建置中。
- 10、學校靠近輔英醫院通學步道，整修工程進行中。
- 11、賈宓圖書館頂樓防銹工程與周邊鋼構整修。
- 12、風雨球場頂樓與活動中心頂樓防銹處理。
- 13、學校四週圍牆整修與防銹處理。

四、輔導處報告：

• 輔導組

- (一)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為每一學生作一次的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手冊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
- (二)依輔導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心理測驗、技職學校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產業參訪等相關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 (三)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之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懶人包及摺頁連結：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183CC8C560AF1DA9&sms=B4066D3925B9C8C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四)為配合縣府教育處要求定期回報學校教師家訪情形，請國、高中各班導師協助填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訪調查表，填報表單連結如下與 QR code 如下，各項家訪項目次數請統計至各班導師填表日之次數即可，再煩請尚未完成填寫的導師協助完成填報，感謝幫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wVYQY8iUtnbck7DLiAGmgFjA7y5Ir_Ve2MAG3y9EY/edit#settings)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訪調查表連結 QR code)



• 資料組

- (一)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使得全校學生家庭聯絡資料建置完成。
- (二)下學期親師座談時間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17:30-21:00。
- (三)上學期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班的課程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學習設計、食品、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家政(抽)等職群。
- (四)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至 3 月 6 日(四)舉行。
- (五)感謝導師協助，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 人	合計 20,000 元
行天宮助學金	3 人	合計 16,000 元
富邦助學金	7 人	每人 600 元/月
鴻海獎學鯨	10 人	合計 140,000 元
華珍愛心早餐卷	6 人	合計 15,000 元
勤勞基金會慶保公益信託	137 人	合計 902,693 元
朝隆宮獎助學金	40 人	未公布
羅福全老師獎助學金	8 人	合計 40,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34 人申請	勸募金額 1,411,018 元

• 特教組

(一)113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特教班資源班學生轉銜參訪學校如下：

1. 東港海事 2. 佳冬高農 3. 屏東特教學校 4. 屏東高工

(二)113 學年度本校學區內國小資源班、特教班轉銜參訪已陸續完成。(佳冬國小、以栗國小、東興國小、東港國小、仙吉國小、東光國小)

(三)113 學年度資源班九年級適性安置相關事宜進行中。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推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皆已順利完成。

(五)113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已開始送件審查，待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於 4 月份召開鑑定安置大會。

(六)請老師們協助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校內自辦特教研習，以符合自身法定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開始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0 日(一)13:00~16:00，研習地點在本校萬群樓一樓會議室，請老師們報名參加。(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2824)



五、圖書館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教育持續執行之項目如下：

課程/計畫	交流對象/方式/日期
高二多元選修： 我與我的日本朋友	◆ 授課時間:每週四第 5-6 節 ◆ 實施方式:講授
高一多元選修： 越在地越國際	◆ 授課時間:每週五第 3-4 節，地點:遠距教室 ◆ 實施方式:授課、實地踏查。
台大國際學伴計畫(ICL)	◆ 113 第一學期實施班級為 706(交流活動已結束) ◆ 113 第二學期實施班級(已申請計畫，尚未確定班級)
日本教育旅行	◆ 暫定 5/19(一)~5/24(六)。
七年級國際教育	◆ 113 第一學期實施班級為 703-707(課程已結束) ◆ 113 第二學期實施班級為 708-712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期程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標註於行事曆上，感謝導師及圖書股長協助公告。兩項比賽的報名及上傳截止日如下，請鼓勵高中部同學踴躍參加，學生若有小論文或閱讀心得相關事宜要詢問，請洽讀者服務組-白淑華老師。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1.校內報名至 114/1/24(五)，上傳截止日為 114/3/10(一)中午 12 時止。
- 2.高一學生全體參加，高二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2)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

- 1.校內報名至 114/1/24(五)，上傳截止日為 114/3/15(六)中午 12 時止。
- 2.高中部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三)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三屆承曦文學獎」114/2/17(一)開始收件，114/4/18(五)截止收件，詳細期程待開學後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放紙本請圖書股長協助張貼公告。屆時再煩請老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

(四)講座&營隊活動

	日期	時間	講題	主要對象	講師	地點	備註
1	1/21(二)	09:00-16:00	文學與生活的對話 ➢ 流行歌曲中的文學世界 ➢ 趣味廣告文學 ➢ 嗅覺引路:調香故事高手	高中部同學 (共30名)	游淑如老師	圖書館	已完成
2	2/12(三)	第3-4節	築夢者-蘇格貓底	高一、高二	林群(貓哥)	活動中心	
3	2/19(三)	第3-4節	自主學習成果彙編	高一	沃墾團隊	活動中心	
4	3/8(六)	09:00-16:00	地方學-速寫東港拾光	高國中對速寫有興趣之同學 (共30名)	鄭開翔老師	(暫定) 東港高中	
5	3/29(六)	08:30-12:30	地方學-導覽活動(鎮海宮、坐筏仔遊後寮溪)	高中部同學 (共30名)	鄭枝益老師	鎮海宮、後寮溪	
6	5/8(四)	第3-4節	文學裡的「壞」情緒	國中部七、八年級，每班推薦2名。	吳曉樂老師	圖書館	
7	7/2(三)	09:00-16:00	(講師尚未決定內容)	國中部同學 (共30名)	游淑如老師	圖書館	
8	7/3(四)-7/4(五)	09:00-16:00	雙閱讀素養x公民行動方案營隊	國中部同學 (共30名)	陳淑真老師	圖書館	

補校報告:

感謝本學期同仁們繼續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第二學期2/11(二)為補校開學日預計發書及發註冊單，並請任課老師秉持愛心與耐心指導補校學生各項課務，讓補校學生收穫滿行囊。

六、會計室報告:

(一)溫馨提醒:嗣後參賽經費案，應於參賽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參賽。(事涉公差假部分請相關人員依公差假規定辦理)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113.07.15修正,4.01.01施行)

- 1.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其國內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 2.交通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 3.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參照屏東縣政府113.7.15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函修訂之「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酌予補助如下: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90
		六十公里以上	125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90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平日	1,200
	假日	1,600
備註	一、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二、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4.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5.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6. 本校得視預算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實酌予補助。
7. 本支給標準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113.7.15修正、114.1.1施行)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一)交通費之支給：

- 1、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2、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船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3、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船、火車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其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 5、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費別		數額 每日上限	
雜費	縣內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牡丹鄉、恆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二百五十元
	縣外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住宿費	平日	三千元	
	假日	三千五百元	

備 註	一、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如有特殊個案需要，事先簽奉核准，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
--------	---

-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依據 114.1.1 施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故本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原則其交通費仍按同路段公民營汽車之票價報支，惟於公民營汽車無法到達之路程，則依汽車每公里為新臺幣(以下同)3元、機車為2元辦理。
- (五)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的報支原則以機關所在地或出差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另請各位同仁於搭乘交通工具所延伸之優惠措施或購買早鳥票之優惠，原則以優惠後票價報支。故請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勿以身試法。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為辦理 11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人事室依現有資料臚列下列符合請領資格人員，請各位教師再自行檢視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如有符合請領資格(例如代理教師、私校年資)而未列入者，請至人事室辦理年資補登。

年資	教師姓名
30 年	陳○祥、林○宏、許○倫、陳○貞、陳○芬、薛○芳、謝○珠、謝○華、簡○棋
20 年	許○斌、許○婷、鍾○銘
10 年	陳○漪(補發)

- (二) 預定 114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休教師，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前撥空至人事室辦理，並繳交相關退休資料。
-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由人事室依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資料列印申請表，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如子女有轉學異動，請至人事室修正申請表。
- (四) 自本年度起縣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為利執行學校訂定文康活動費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參閱。
- (五)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各教職員工勿酒駕(勿拒絕酒測)，若有違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酒駕除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外，並影響政府聲譽，爰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情事，應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嚴懲，並列為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 (六) 教師請假(包含公差、公假)，務必使用線上差勤系統請假，以利教務處及學務處處理課務及代導師後

續事宜，盡可能提前或事發3天內送出假單，如超過3天需另寫申請單以補登方式辦理。操作上有疑義請洽人事室協助。

- (七)各位同仁眷屬健保有異動(轉出或轉入)請事先或即時至人事室填寫異動單，以免重複投保而重複計收保費，而造成日後需要退費或是補收保費等情事發生。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13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1月6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倡導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三、文康活動類別：

(一)藝文活動：係指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係指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適用對象：

(一)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含長期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專案人員及職工)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參加，均全額自費。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以，編列文康活動費不含臨時人員(現稱約用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五、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一)以公餘時間、寒、暑假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

(二)在不影響本校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利用辦公時間舉辦者，參加人員須依規定以自假登記，除代表本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三)配合會計年度終了作業，辦理期限至每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未參加者，視為自願放棄，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給付。

六、經費編列：

(一)在本校會計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二)每人每年編列經費3,000元。

七、實施方式：

(一)校慶活動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衣服及競賽獎金，每人補助500元，由人事室造冊後，請總務室協同辦理。

(二)教師節禮券及餐會：

1.教師節禮券每人500元由人事室造冊後，請本校家長會協同辦理。

2.餐會每人500元額度，未參加者視為自願放棄，不得要求退費或以其他方式給付。

(三)文康活動：

1.每人補助1,500元為限，超支自籌。

2.以現職教職員工5名以上小團體為原則，得跨單位辦理，並以1次為限，不得分批辦理。

3.各團體推選1名為活動負責人，於預定活動日期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1)，並會知人事室及會計室後報准校長核可，始得成行。經核可後請勿隨意增刪參加人員，如有換員或換期情形，請重新送件。

4.活動內容應符合聯誼、參覽、休閒等規範，並鼓勵戶外活動為主。

5.活動結束後，由各負責人檢具活動申請表、單據、簽到表(如附件2)及活動照片(應足可辨識全體參加人員)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核銷：

(1)核銷項目含交通費、門票、餐費、旅宿費、保險費、農特產品及伴手禮等。

(2)發票須登打本校統一編號(91603304)。

(3)收據須登打或填妥本校抬頭(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及統一編號，並蓋有店章。

(4)各項單據應注意開立日期須與活動日期相符，各項品名須與活動相關，如

有不符請於核銷時備註說明。

(5) 核銷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採實報實銷辦理，並不得重複核銷公款或強制
休假補助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九、本要點由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文康活動申請表

一、 活動名稱或旅遊地點：

二、 預計經費額度：1,500 元 * (人數) = 元。

三、 參加人員姓名：共計 名。

			(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四、 活動期日：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五、 活動內容：(請簡述之)

六、 本計畫書先行陳核，並於活動結束後作為核銷附件。

七、 參加人員請先向所屬主管報告，如有需要請同步於線上差勤系統確實辦理請假登錄，俾
利差勤管理。

八、 負責人(活動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會計室

附件 2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文康活動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1						
2						
3						
4						

5						
---	--	--	--	--	--	--

備註：

1. 請於陳報申請表時一併詳列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完成簽到退。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增列。

柒、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提案內容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提案說明	詳附件		
議決	除高國中畢業典禮日期暫定 6/10 外，其餘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本校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若干內容條文及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申請書內容。(詳附件)		
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中通過修正。 2. 輔導處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129598 號文內容之建議，再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名稱與內容之相關修正以期能更符合法規並完善學申訴人權益，同時修訂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申請書相關內容。 		
議決	照案通過。		

附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

版本名稱	東港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版本條文	113.06.28 版本	114.01.20 修正

第一點	原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為：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五點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在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修正為：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第六點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修正為：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第七點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修正為：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點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訟、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修正為：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7日內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第十條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修正為：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4.02.1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予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五至十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至三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至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內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有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係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份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五、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輔導組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提案內容	捌、補助標準 表格刪除急難救助金，及新修訂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表格請參看附件。		
提案說明	依據屏東縣政府屏輔教學字第 1130100869 號文修訂。		
議決	照案通過。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酌予補助	補助項目： 註冊費 教科書 代收代辦費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酌予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餐費 服裝費 講義文具費 課業輔導費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本人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罹患重大傷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依實際狀況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最高不逾 10,000 元	專案申請審查
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	受捐款人指定之補助對象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

貳、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參、照顧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或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

肆、實施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設立專戶
- (一)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專戶。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東港分行

帳號：75230094442

三、專款管理

- (一)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款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參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支用，若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陸、申請及動支程序：

- 一、學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提案，視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學校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 三、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柒、補助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早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交通費、校外教學部分補助、課後輔導—詳細項目請參考教育儲蓄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六、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捌、補助標準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 補助	補助項目： 註冊費 教科書 代收代辦費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 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餐費 服裝費 講義文具費 課業輔導費 其他
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	受捐款人指定之補助對象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玖、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人，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督導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執行工作事宜	
3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4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經費事宜。	
5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國中代表)	一名
6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高中代表)	一名
7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名
8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里鄰長或家長代表)	一名
9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相關領域學者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臨近學校校長)	一名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協助的學生。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書/訪視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止

姓名	班級	國/高中部 年 班	局號	
學號			帳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緣由(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或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含雜費、書籍費、家長會費、班級費、學生團保費、實習實驗費、電腦網路通訊費、新生健檢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運動服(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育生活相關: _____:
個案概述及導師意見	<p>為了更瞭解學生並作為捐款人是否補助之重要依據，請導師家訪後簡述個案需求及簽註意見：(如：家中經濟來源、成員現況與職業、生活困難處及學生在校表現...等、若屬遭遇急難則簡述遭遇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等)</p>			
導師建議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簽名 (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p>經本管理小組 年 月 日會議審查是否通過：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該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p>				

承辦處室	管理小組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鍾閔宇
提案主題	新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提案內容	詳見「 <u>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u> 」		
提案說明	依據： 一、113 年 3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11822300 號。文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u>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u>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在案。 二、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4 年 02 月 10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

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

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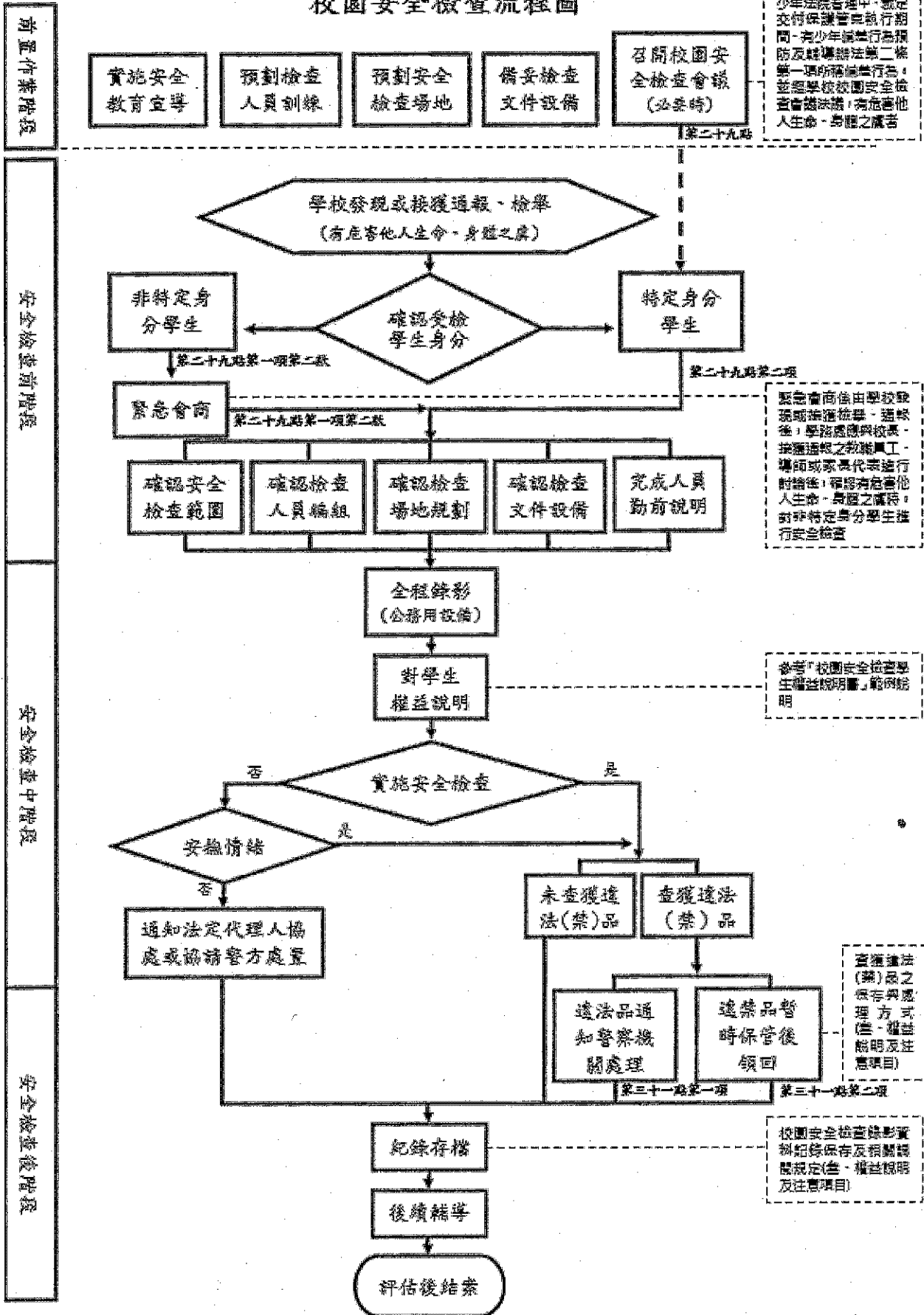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

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簽名：

年 月 日

附錄 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 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附錄 5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四核)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五)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鍾閱字
提案主題	修頒「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內容	一、修改文字 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 第九條第十一項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六條 二、新增 第九條第十四項 三、刪除 第九條第十二項 第十條第十一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提案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1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176549 號辦理。 二、詳見附件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學生無正當理由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4項：「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定義不明確，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無正當理由拒絕師長指導，且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5項：「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言語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挑釁」定義不明確。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7項：「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定義未完善
「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從事影響他人通行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8項第3款：「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上奔跑、運球等行為，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定義未完善
「未以器皿使用校內飲水機，影響他人衛生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8項第7款：「使用校內飲水機以用口、手等其他直接飲用之行為，危及安全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定義未完善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購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8條第8項第8款：「未經申請，私下訂購校外之飲、食品，影響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定義未完善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第8條第16項：「怠忽分配之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定義不明確
「直接或間接故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情節輕微者」	第8條第17項：「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欺負、騷擾或戲弄行為，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情節輕微者」	「欺負、戲弄」定義不明確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毆打他人或同學打架，在場助威，情節輕微者」	第8條第18項：「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情節輕微者」	「爭吵、聚眾圍觀」定義不明確，「聚眾」、「圍觀」，係二個不同性質事物，另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9條第11項：「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與第8條第18項規定涉及比例原則
	第9條第12項：「違反第8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第8條第4款除外)」	屬於概括條款，「懲處」不同意概括原則。前一條款中並非所有項目均可依情節嚴重而記小過或大過，須明確說明前一條款哪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請予刪除
第9條增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為使學校處理霸凌案件更為彈性，建議於第9條增列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	第10條第3項：「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定義未完善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10條第4項：「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言詞、行為致師長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第10條第9項：「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無故咆哮、口出穢言」定義不明確
「以非友善行為致他人受傷或打架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教唆行為者，亦同」	第10條第10項：「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嬉戲、惡作劇」定義不明確
	第10條第11項：「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入校，嚴重妨害公共安全者。」	定義未完善，且併第10條第3項。
	第10條第13項：「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一條款中並非所有項目均可依情節嚴重而記小過或大過，須明確說明前一條款哪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請予刪除
	第11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各條款，均可視其情節輕重記1次或2次之處分，故無須特別註記1至2次，請予刪除
	第12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係為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

	(國中部學生不得使用此項處置方式)、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11條：「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13條第4項：「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
第14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16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符法規程序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9月0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1年08月29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2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3年01月19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4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屏東縣政府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仟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仟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違反「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或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離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及違反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無正當理由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師長指導，且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違反下列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一)於校園內吐口水、潑水、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
 - (二)於校園內嘻笑、打鬧、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從事影響他人通行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致影響他人學習、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隨地吐痰、拋棄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未以器皿使用校內飲水機，影響他人衛生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購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法，經查證屬實，或經相關機關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直接或間接故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情節輕微者。
- 十八、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毆打他人或同學打架，在場助威，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菸)、酒類飲品、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入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抽菸(含菸品、類菸品)、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例如翻牆、翻爬側門等不當行為。
-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二、攜帶菸品、類菸品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
-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言詞、行為致師長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以非友善行為致他人受傷或打架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教唆行為者，亦同。
-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三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05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郭文雄

教師兼
秘書陳貞吟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行事簡曆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4/1	9	10	*11	12	13	14	15	環境教育宣導 ◎02/09-02/10 教-音樂班寒假集訓2 ◎02/10 返校日(10:00放學);備課日;校務會議;導師會報;輔-全校特教研習(13:00-16:00);教-辦理雙語3R工作坊13:30-17:30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學生學習歷程整理+上傳+送出認證截止日02/07・教師認證截止日:02/10(寒假結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02/10 ◎02/11 開學(正式上課);輔-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至02/18);圖-閱讀積分認證開始 ◎02/11-02/14 圖-閱讀心得收件(高一-文件給國文老師、高二高三文件至圖書館) ◎02/12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開始;高中部班週會【學生會員大會(各班代・第3節);圖-高中優質化-築夢者-貓哥林群(高一、高二同學・3-4節・活動中心)];輔-食品、動力機械群開始上課;輔-114學年度技藝教育報名開始(至02/26) ◎02/13 教-音樂班招生家長說明會;圖-高一自主學習(1)(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輔-113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第4節)(暫定);學-幹部訓練(12:30);圖-期初圖書館委員會(12:35・遠距教室)始業式+升旗;高中跑選開始上課(加退選12:30開始);第二次單冊編輯課程(12:30);輔-輔導工作委員會(12:35) ◎02/15 教-音樂先修班1
	2	16	17	18	*19	*20	21	22	傳染病防疫宣導;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 ◎02/17 高三生活照拍攝 ◎02/17-02/27 圖-小論文收件進行格式勸導、閱讀心得校內初評 ◎02/17-04/18 圖-第十三屆承攬文學獎徵稿開始 ◎02/18 輔-家政、設計、電機電子群開始上課;高中跑選加退選作業截止(17:30);高二證件照 ◎02/19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書(1);高中部班週會;輔-繁星說明會(第3節);圖-與大專共好-自主學習成果編排講座-沃藍團隊(高一同學・3-4節・活動中心) ◎02/19-02/20 教-國中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02/20 圖-高一自主學習(2)(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學-七年級性平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3-4節・活動中心)];高中跑選加退選公告結果;高三團體大合照 ◎02/21 升旗;親師座談會(17:30-21:00);輔-113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家長、教師場次於家長座談會進行) ◎02/22 教-音樂先修班
	3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1
三月	4	2	3	4	5	6	7	8	視力保健宣導;模範生報名活動週 ◎03/03-03/04 高中語文競賽 ◎03/03 輔-8年級生涯與興趣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03/03-03/07);圖-閱讀心得修正後上傳(至03/07);圖-小論文修正後上傳(至03/13);高三繁星校內線上預填放榜 ◎03/04 三月導師會報 ◎03/05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書(3);學-高中社團1;高三繁星第二次預填(實體・地點:演講廳) ◎03/06 圖-高一自主學習(4)(第2節);學-國中社團2;教育會考集體報名送件試委會 ◎03/07 升旗;高三繁星正式撕榜8:00-12:00(地點:演講廳) ◎03/07-03/09 114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03/08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教-音樂先修班(暫停一次);圖-地方學-速寫東港拾光(09:00-16:00)
	5	9	10	11	12	13	14	15	健康促進宣導週;模範生宣傳週 ◎03/10 高中語文競賽;圖-閱讀心得上傳截止日(12:00);繁星委員會(中午12:35) ◎03/11 教-國中社會科複習考(1-2冊・第4節);學-運動會預演(5-7節) ◎03/12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書(4);高中部班週會;教-高中部一、二年級英文週考;輔-高三學習歷程自述與綜整心得講座(3-4節・活動中心);繁星正式報名 ◎03/13-03/14 學-校慶運動會 ◎03/15 教-音樂先修班4;圖-小論文修正後上傳
	6	16	17	18	19	20	21	22	正向心理宣導週 ◎03/17 教-高中學習扶助課程開始;輔-7年級中學生個人特質量表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03/17-03/21) ◎03/18 繁星放榜 ◎03/19 高中部班週會【高中部模範生投票(第3節)];高三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收費截止 ◎03/20 圖-高一自主學習(5)(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模範生投票(第3節)];輔-113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第4節)(暫定) ◎03/21 學校端向甄選會繳交個申報名表 ◎03/22 教-音樂先修班5
	7	23	*24	*25	*26	27	28	29	用藥安全宣導週 ◎03/24 教-高中部第一次段考;輔-九年級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03/22-04/11) ◎03/25-03/26 教-高中部、國中部第一次段考 ◎03/27 圖-高一自主學習(6)(第2節);學-國中社團3;個申第一階段放榜 ◎03/28 升旗;口說英語日;輔-114學年度技藝教育錄取說明會(19:00-19:30・萬群樓一樓) ◎03/29 教-音樂先修班6;圖-地方學學覽活動-鎮海宮、坐後仔遊後寮溪(08:30-12:30);教-實驗班假日課程開始
	8	30	31	1	2	●3 清明 假期	●4 兒童節		5
四月	9	6	7	*8	9	10	11	12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週;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登記週;輔-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週 ◎04/08 教-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04/09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書(5);學-高中社團3 ◎04/10 圖-高一自主學習(7)(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縣府資訊素養宣講(七、八年級・活動中心)] ◎04/11 升旗;國中作業抽查1-自然、高一作業抽查1-自然1(化學、物理)、高二自然1(自然探究) ◎04/12 教-小琉球望膠微粒探查營;國中音樂藝才班甄選;輔-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作業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全民健保宣導週;輔-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週 ◎04/14 高中部雙語海報設計競賽-開始報名 ◎04/16 圖-七年級晨報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書(6);學-高中社團4;輔-高三二階面試輔導講座(3-4節) ◎04/17 圖-高一自主學習(8)(第2節);學-國中社團4;與校長有約(12:30) ◎04/17-04/18 教-國中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04/18 高國中作業抽查2-英文;圖-承攬文學獎投稿截止日 ◎04/19-04/24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行事曆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月	11	20	*21	*22	23	24	25	性別平等宣導週；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 *04/20 免試入學比序積分採計截止 *04/21-04/22 教-高三期末考 *04/21-05/23 國-承攬文學獎評選 *04/22 國-閱讀心得得獎名單公布 *04/23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7)；高中部班週會【教-高中部一、二年級數學週考(第3節)；學生會政見發表(第4節)】 *04/24 國-高一自主學習(9)(第2節)；學-國中社團5；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4/25 升旗；口說英語日；高國中作業抽查3-數學；教-九年級級能科彈性課程成績評定輸入截止；變更就學區申請；免試入學比序積分集議送件試委會 *04/26 國中體育班甄選
	12		28	29	30			口腔健康宣導週；傳染病防治宣導週 *04/28 教-公布高三補考名單 *04/29 五月導師會報 *04/30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8)；輔-高三模擬面試(2-4節)；高中部班週會【高中學生會正副會長投票(高一、高二、第3節)；國-高一自主學習(10)(第4節)】 *05/01-05/02 國中九年級第二次段考 *05/01 教-高三補考；國-高一自主學習(11)(第2節)；學-國中社團6；輔-適性安置分區安置作業(至05/09)；國-小論文得獎名單公布 *05/02 高國中作業抽查4-公民 *05/03 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考試 *05/05-05/29 實驗班轉出(入)作業 *05/06 屏東免免集體報名送件試委會 *05/07 教-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高中部班週會【高一-班際籃球賽-1(3-4節)；輔-高二升學管理復習(第3、4節)】；九年級二段成績評定輸入截止 *05/08 國-高一自主學習(12)(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國-「校園昆、台灣系列講座」7、8年級每班推薦2名學生參加(第3-4節圖書館2樓書庫) *05/09 高中作業抽查自然2(生物、地科) *05/10 國中新生報到
五月	14		*12	*13	*14	15	16	健促教育宣導週 *05/12 教-高中部第二次段考 *05/13-05/14 教-高中部、國中部七八年級第二次段考 *05/14 輔-成年禮說明會(第3節、活動中心)；五專比序積分採計截止；輔-技優甄審入學開放個人志願填項(至05/22) *05/15 國-高一自主學習(13)(第2節)；學-國中社團7；屏東免免放榜；五專免免放榜 *05/16 升旗；高國中作業抽查5-地理；會考行前說明會(第7節、15:30結束後學生自行前往東水看考場)；輔-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至05/22) *05/17-05/18 國中教育會考
	15	*16	19	20	21	22	23	*05/19-06/20 國-圖書館學生志工招募 *05/20 教-PISA檢測(暫定) *05/20 七八年級二段成績輸入截止；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輸入截止 *05/21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9)；學-高中社團5；高三數理實驗班成果發表(2-4節) *05/22 國-高一自主學習(14)(第2節)；學-國中社團8 *05/23 升旗；口說英語日；高國中作業抽查6-歷史；輔-技優甄審入學報名、高中升大學轉銜會議(12:35)；教-國中九年級下學期補考名單公布 *05/24 屏東縣語文競賽初賽(區賽)(暫定)
六月	16		26	27	28	29	30	菸癮防治宣導週 *05/26-05/29 國-書展(地點:圖書館二樓書庫) *05/27 教-國中部九年級下學期補考；九年級菸癮宣講-衛生局(第4節、活動中心) *05/28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10)；高三雙語實驗班成果發表(3-4節)；高中部班週會【高一-班際籃球賽-2(3-4節)；高中部班週會(202-205、第4節)】；教-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班週會3,4節) *05/29 教-國中部7、8年級學力檢測(1-3節)；國-高一自主學習(15)(第2節)
	17		2	3	4	5	6	*06/02 學習評量小組會議(暫訂)；高中部班週會開始；國-承攬文學獎得獎名單公布 *06/03 期末導師會報；九年級畢業資格補考(暫訂)；輔-家政、設計、電機電子職群課程結束；輔-適性輔導安置公告置結果 *06/04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11)；高中社團6；輔-食品、動力機械群課程結束 *06/05 國-高一自主學習(16)(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八年級英語朗誦班際比賽(口說英語系列活動班際賽)】 *06/06 升旗；高國中作業抽查7-國文；錄考考成績單；直升集體報名送件試委會；國-承攬文學獎頒獎；畢業典禮預演(5-7節)(暫定)；校內分科報名截止
六月	18		9	10	11	12	13	*06/10 高、國中畢業典禮(暫定) *06/11 國-七年級晨讀閱讀活動-我想和你聊聊天(12)；高中部班週會【教-高中部一、二年級國文、數學週考】 *06/12 國-高一自主學習(17)(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輔-適性輔導安置報到(至06/16) *06/13 高國中作業抽查8-作文；高中部雙語海報設計競賽-報名截止；七八年級藝能科彈性課程成績評定輸入截止；直升放榜；五專免免放榜；技優放榜；
	19	15	16	17	18	19	20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議週 *06/15 教-音樂班年度展演(屏東演藝廳、14:30開始) *06/16 完免報到、直升報到 *06/17 期末課後會(12:30) *06/18 高中部班週會【輔-學長姐甄選入學經驗分享(高二、3-4節、活動中心)】；學-高中社團評鑑資料繳交(暫定) *06/19 國-高一自主學習(18)(第2節)；七、八年級班週會 *06/20 國-圖書館志工聯誼會(12:00、遠距教室)；輔-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35)
七月	20	22	23	24	25	*26	*27	環境教育宣導週 *06/23 輔-特教轉銜會議(至06/27) *06/25 教-高中部第三次段考 *06/26 屏東大免集體報名送件試委會 *06/26-06/27 教-高中部、國中部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21	28	29	30				*06/30-07/04 教-音樂班暑假第一段訓練 *06/30 1-5節正常上課，第6節大掃除、第7節結業式；校務會議；國-閱讀心得、小論文、閱讀文叢、文藝頒獎；七八年級三段成績評定輸入截止 *07/01 新任民子女小團體輔導活動；高一高二第三次段考輸入截止 *07/02 國-寫作營：文學與生活的對話(國中) *07/03 教-公布高中部補考名單(07/07-07/08補考) *07/04 教-公布國中部七八年級補考名單(07/09補考) *07/03-07/04 國-雙閱讀素養×公民行動方案實踐(國中) *07/09-07/11 國-圖書館學生志工基礎、特殊、實務工作訓練 *07/11-07/12 分科測驗

*註冊、開學及開會 *考試 ●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